

# 切 結 書

(1)單位名稱	
(2)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統一編號	
(3)目前僱用具有舊制年資勞工人數 [94年7月1日前到職且未結清舊制年資之勞工及非屬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至10款之外籍勞工]	
(4)需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勞工薪資總額 [上述(3)之舊制年資勞工人數的薪資總額]	
(5)提撥率 [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原設定的提撥率]	
(6)現在每月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金額 [上述(4)薪資總額乘以(5)提撥率，即為現在每月應提撥之金額]	

※ 以上欄位均需填寫，請勿空白※

特此切結上述所提供資料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立切結書人

事業單位名稱：

(公司大章)

負責人：

(負責人小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備註：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規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」若提供不實資料，將觸犯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」。